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6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白富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錦雀

訴訟代理人 張仁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